

泽 州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泽农函发〔2025〕18号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5 年度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 和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晋市农函发〔2025〕12 号）和《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和监测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市农发〔2021〕126 号）转发给你们，望接通知后，按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牵头企业进行申报并做好运行监测工作，申报材料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前报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540 办公室。

附件：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

2、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和监测暂行办法>的通知



山西省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市农（函）发〔2025〕12号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市农发〔2021〕116号）和《晋城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和监测暂行办法》（晋市农发〔2021〕126号，以下简称《认定监测办法》）的要求，决定开展 2025 年度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组织申报和监测运行工作

（一）申报范围及程序

全市范围内符合《认定监测办法》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均可向所在县（市、区）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联合体进行实地考察，对联合体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后，优选至少 1 家以上以正式行文向市

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上报推荐申报联合体名单。

（二）申报资料

申报联合体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晋城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表（见附件）；
2. 联合体运行情况简介（1500 字左右）；
3. 联合体章程复印件；
4. 联合体内部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之间的生产经营合同复印件；
5. 带动农户证明，由联合体所在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 2024 年带动农户的情况，如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带动农户增收数；
6. 牵头龙头企业从联合体内部成员采购的农产品原料应占所需农产品原料的 50%以上的证明资料。

以上材料应按顺序胶质装订成册。联合体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牵头企业公章，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二、做好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运行监测管理工作

监测对象以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通知》（晋市农发〔2024〕49 号）为依据，监测内容包括联合体运行、联结机制、带动农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的情况，具体提交内容同申报资料一致。

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知本辖区被监测联合体填报监测材料，并对联合体运行情况的真实性通过实地考察无异议后，正式行文向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三、其他要求

（一）高度重视。请各县（市、区）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推荐，严格标准和程序，按时按量完成初审及推荐工作。申报过程中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已经认定的联合体取消市级联合体资格。

（二）申报时间。各县（市、区）务必于2025年5月9日前将推荐文件和企业申报、监测运行材料（一式三份）统一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化科。

联系方式：张 瑜

陈建华

18203469322

15635605100

电子邮箱：jcsxccyk@163.com

附件：晋城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晋城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表

联合体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邮箱	
成员数量	企业__个；合作社__个；家庭农场：__个；专业大户__个。				
联合体类型	杂粮生产类/杂粮加工类/畜禽生产类/畜禽加工类/蔬菜类/干果类/水果类/中药材类/酿造业类/其它				
牵头企业名称					
以下指标均为以联合体为主体填写：					
2024 年销售收入（万元）					
2024 年税后利润（万元）					
主营产品名称					
主营产品产量（万头、万只、吨）					
主营产品产销率（%）					
从联合体内部采购原料占所需原料的比例（%）					
带动农户数（户）					
其中：带动摘帽脱贫户数（户）					
带动农户增收额（元/户）					
基地面积（亩）					
科研费用（万元）					
科研和推广人员数量					
“三品一标”相关情况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晋市农发〔2021〕126号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认定和监测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我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认定和监测管理工作，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认定和监测暂行办法》（晋农产发〔2020〕8号）要求，我局制定了《晋城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和监测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晋城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认定和监测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下简称市级联合体）的认定和监测工作，充分发挥市级联合体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对联合体的引导与支持，促进联合体的健康发展，根据原农业部等六部委《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省农业农村厅等七厅局《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认定和监测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结合为纽带的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联盟。

第三条 市级联合体是指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成立，达到规定标准，并经认定的联合体。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和监测，建立和发布市级联合体名录。市级联合体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



对市级联合体的评定和监测，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联合体及其成员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市级联合体应具备以下标准条件：

（一）联合体有成员共同制定的联合体章程。章程要包括组织机构、经营范围、成员名册、利益分配办法、纠纷调处机制、成员加入和退出机制、联合体解散程序及办法等内容。

（二）联合体有清晰、稳定、合理的联结机制。联合体内各成员坚持民主决策、合作共赢，并以文字契约建立紧密的产业对接、要素联结和利益联接机制。

（三）联合体成立1年以上，且由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发起，一般应有至少1家上下游农业企业，5家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牵头龙头企业在产业化联合体中核心作用明显，积极向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输送现代生产要素和创新经营模式。牵头龙头企业从联合体内部成员采购的农产品原料应占所需农产品原料的50%以上。

（四）联合体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重点围绕蔬菜、中药材、生猪、家禽、肉羊、蜂业、蚕桑等特色优势产业，特别是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酿品、饮品、乳品、主食糕品、肉制品、果品、功能食品、保健品、化妆品、中医药品）及县域优势产业集群来组建。

（五）联合体应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内部各经营



主体总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脱贫县的经营主体总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带动农户总数超过 600 户，带动农户收入要高于本县（市、区）同业农户 10%以上。

第六条 市级联合体认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联合体牵头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资料：

1. 农业产业化市级联合体申报表；
2. 联合体章程复印件；
3. 联合体各成员工商营业执照（家庭农场认定书）复印件；
4. 龙头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合作社、家庭农场财务报表；

5.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带动农户数及收入证明；

6. 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之间的生产经营合同复印件；

7. 联合体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情况。

（二）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联合体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联合体，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联合体申请资料审核的同时要进行实地考察，考核合格后，向市农业农村局行文申报。

（三）评审。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对联合体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初步审核意见；初步审核意见分别征求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后，形成审核意见。



(四)认定。对拟认定的市级联合体名单在市级媒体公示无异，提交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发文公布并颁发证书。

市级联合体的监测程序与认定程序一致。

第七条 通过认定的市级联合体优先享受国家、省和市级联合体扶持政策。联合体成员优先享受各级出台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相应的扶持政策。

监测不合格者的，取消其市级联合体资格，不再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第八条 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认定和监测一次。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联合体认定和监测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